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不再是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行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发来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银行股票进行大宗交易的告知函》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3月6日,新华联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行股份260,488,420股。本次减持后,新华联及其相关账户共持有本行股份957,340,26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53%,不再是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634219X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华联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行股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3月6日	5.34	260,488,420	1.23%
合计			5.34	260,488,420	1.2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华联及其相关账户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664,337	3.71%	523,175,917	2.48%
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新控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164,345	2.05%	434,164,345	2.05%
合计		1,217,828,682	5.76%	957,340,262	4.5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1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601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1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22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3.4%
经营期限	自200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马晨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必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静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场所	公司代码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620
新华联控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9.62%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31
新华联控股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9.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499
新华联控股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058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6%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577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577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29.20%	香港联交所	0189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40.93%	香港联交所	0472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5.03%	香港联交所	0472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因新华联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进入换股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此期间因债券持有人换股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北京银行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北京银行260,488,420股股份(占北京银行总股本的1.23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3月6日	5.34	260,488,420	1.23%
合计			5.34	260,488,420	1.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银行股份1,217,828,682股,占北京银行总股本的5.7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银行股份957,340,262股,占北京银行总股本的4.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持股总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冻结(股)	质押/冻结比例
新华联控股	523,175,9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175,916	2.48%
名称	持股总数(股)	股份性质	担保及信托(股)	担保及信托(比例)
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新控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34,164,3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164,345	2.05%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于2020年2月3日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新华EB,债券代码:137078)交换为559,842,519股北京股票,占北京银行总股本的2.65%。2020年2月26日-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31,817,542股,占北京银行总股本的0.15%。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17,828,682股 持股比例: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60,488,420股 变动比例:1.2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957,340,262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4.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03-06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已经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75亿元至1.5亿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5.68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称:其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称:其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于2019年11月2日发布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至减持计划终止日(2020年5月23日),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回询函回复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期满后,如后续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有其他减持计划,将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履行减持程序。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56.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78.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6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56.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权情况将不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0.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4.5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2.17%,货币资金余额3.76亿元,2019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3亿元。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计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14%、2.75%和39.8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分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议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于2020年2月14日买入公司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敏感期内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号)。除此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国投协议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已于2019年11月2日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至减持计划终止日(2020年5月23日),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回询函回复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期满后,如后续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有其他减持计划,将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履行减持程序。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40824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0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志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9人,代表股份641,067,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5,324,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6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代表股份105,743,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226,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2698%;反对100,74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159%;弃权9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9,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01%;反对100,74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338%;弃权9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319,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4403%;反对26,824,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844%;弃权72,923,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2,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80%;反对26,824,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231%;弃权72,923,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68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141,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97%;反对13,203,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596%;弃权3,723,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2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843%;反对13,203,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148%;弃权3,723,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杰　张兴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展期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00,167,770股,占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的56.64%。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81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本次质押完成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36,435,84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91%,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的通知,新奥能源供应链将其持有的58,467,77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并另将4,000,000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58,467,770	否	否	2020/3/6	2021/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	11.59%	自身生产经营
		4,000,000	否	是	2020/3/6	2021/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	0.79%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96,167,770	100,167,770	56.64%	19.85%	0	0	0	0
天亿资产	236,174,791	6.02%	235,223,807	99.60%	6.00%	85,512,569	36.35%	0	0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0	0	0.00%	0.00%	0	0	0	0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21,760,879	21,760,879	100%	4.31%	0	0	0	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0	0	0.00%	0.00%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14,507,200	14,507,200	99.99%	2.88%	0	0	0	0
合计	262,816,899	52.09%	132,435,849	136,435,849	51.91%	27.0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数量为59,460,879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2.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9%,对应融资金额为3.26亿元。

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已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数量为76,974,970股(不含上述未来六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9.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6%。对应融资金额为3.87亿元。

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持有股份分红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奥能源供应链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